

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農民，以生產該農產品批發市場所經營之農產品者為限。

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法人，販運商出資額不得超過該法人資本總額二分之一；第六款所定之法人，販運商出資額不得超過該法人資本總額三分之一。但販運商為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者，不在此限。